2021年度南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

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公证处。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始终锚定“全市争优秀、全省当先进、全国有影响”目标定位，持续以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全力推动6个方面工

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以更高质效法治建设推动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行统筹协调职能，出台《法治南通建设规划（2021-2025年）》，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委党校的重点课程和内容。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规，备案审查专题报告获市委书记王晖批示。组织申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建设获评全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活动优胜项目，并经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参选项目。率先创新探索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行为制度化、法治化、程序化，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治理，并规范工作指引、梳理案例、总结亮点，这一做法在全国尚属首例。创新建立法治建设个（类）案督察等法治督察机制，获评全省法治督察先进集体。首用风险提示函实质化解群体性争议，得到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晓伟批示肯定，并在江苏省行政复议委员会通报上予以推广。在全省率先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唯一确定调剂使用5名行政编制、落实1492.8平方米行政复议办案中心的地级市，改革经验获得省司法厅沈国新巡视员批示肯定，并推介各地学习借鉴。

二是以更高水平执法监督助推规范执法。助力打造“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全国领先，相关做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作为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半月谈》2021年10月5日第19期刊载南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成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被司法部列为试点单位（全国8个试点地级市司法局，全省唯一），在全国率先形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

体系规范指引，相关经验在全国性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开展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应用试点工作，全市执法案件录入量在全省位居第一，海安市执法案件录入量在县级试点地区位居第一，曲塘镇职权事项维护数据量在乡镇层级位居第一，被省司法厅通报表扬。省内率先编印《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学习与适用指引》，推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学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相关做法获得人民网、江苏法治报、江苏长安网等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组织对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涉行政管理职责外包合同进行调研清理，牵头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能力”主题教育，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提升，扎实推进法治南通建设。

三是以更高标准法律保障赋能经济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市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件超过11.6万件，累计减少证明材料18.8万件，办件时间平均压缩50%以上，一典型案例获省司法厅宣传推广，新华日报专题报道。持续推进放管服，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出台《关于试点推行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实施办法》等三部文件。今年以来，共办理相应登记400余件，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完善服务企业上市工作机制，会同市金融局、国资委探索“市级确认机制”，为企业节约确认时间至少6个月。依托崇川区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南通市涉企纠纷非诉讼服务中心、南通商会商事调解中心。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南通模式，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强化法律服务保障助力“产业强链”工作的

实施意见》，建立南通市“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在南通张謇企业家学院开设“产业链”法治课程，广受企业好评。

四是以更严要求基础建设筑牢平安防线。在全国率先创新推行“矫务长制”，司法部《中国司法》专题刊载我市社区矫正经验做法，作为全省唯一司法行政部门代表，在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介绍南通社区矫正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设经验。实施特殊人群“扶技扶业”质效提升工程，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全市域社会适应性指数评估试点地区，27名“双扶”工程培育对象评估再犯高风险占比从33%下降至11%。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总结宣传“七五”普法成效，市司法局入选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开展“一格一户一人”培育工程成效显著，启东市庙基村法律明白人倪伯苍获评全国年度法治人物。“谁执法谁普法”闭环管理机制入选第二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国九个，江苏唯一）。构建“一带两轴三融”长江大保护体系，打造长江法治水道，经验做法获《法治日报》、新华社等媒体关注报道。创新开展多层次普法主题宣传，市司法局获2021年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答题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答题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题活动三个优秀组织奖。加快非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2021总结提升年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建立完善重点领域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开展司法所建设，2021年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2家，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2

人，全市105家司法所被细分为18家大型所、45家中型所、42家小型所，体制机制理顺到位，分类建设经验获省厅分管领导批示。

五是以更优措施法治供给改善民生福祉。公共法律服务全国领先，2项国家级标准化项目高分通过验收，获得司法部、省司法厅领导批示肯定，完成全省“三台融合”系统村（社区）法律顾问功能模块首批试点（全省仅4家），全省率先制发《南通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五进”工作方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项目”活动，《通州区反应农村煤气安全隐患应予关注》社情民意信息获吴政隆书记批示。我市起草全省首个《司法鉴定机构基本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获批。优化加强公证便民利民服务，开启“公证+登记”一站式服务新模式，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公证便民服务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先进单位，南通两案例入选全省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例和十大好案件，市法律援助中心代理的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入选最高院“2020年度十大案件”（全国唯一入选行政案件，江苏唯一入选案件），全省首创法律援助“通城通办”，建立全省首个法律援助抖音平台—“崇法指南”。深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积极开展防疫志愿服务，市司法局疫情防控“党员先锋突击队”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六是以更深层次党建工作引领跨越发展。探索“大党建、活党建、实党建”融合路径，在市级机关融合党建推进会上作交

流。组建行业功能型党支部，成立“攻坚有我”行动支部，“法润江海”融合党建服务品牌入选市级机关优秀品牌，2个项目评为优秀书记项目，其中“法援惠民生，三色暖民心”入选示范书记项目，老干部党支部获评江苏省百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史学习扎实深入，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先后9次对我局推出三个“必修套餐”、列出学习“三张清单”、发挥“第一书记”作用、创设“早诵晚学”课堂等做法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进行刊载。实施淬炼提能培育计划，成立南通市司法局青年研究会，发布专题榜单，为年轻干部搭台压担；开展“对标先进找差距”、“三亮三比”“青年创客”等活动，全年共26人次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上报4篇“三项机制”典型案例，1篇市委组织部录用。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回头看”工作，市、县司法局全部顺利通过评估验收。积极开展防疫志愿服务，局疫情防控“党员先锋突击队”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9.71	**本年支出合计**	4,95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总计	4,959.79	**总计**	4,959.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9.71	4,95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3,847.34						
20406	司法	3,847.34	3,847.3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21.32	3,321.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93.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9	36.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3	1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22	42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15	69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9.71	4,417.99	54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	司法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21.32	3,303.34	17.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2.28	91.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9		36.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3		1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22	42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15	69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3,847.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1,11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9.71	**本年支出合计**	4,959.71	4,95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959.79	**总计**	4,959.79	4,959.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59.71	4,417.99	54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	司法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21.32	3,303.34	17.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2.28	91.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9		36.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3		1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22	42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15	69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7.99	4,153.33	26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6.54	3,796.54	
30101	基本工资	417.76	417.76	
30102	津贴补贴	1,288.05	1,288.05	
30103	奖金	734.47	734.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52	34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14	17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3	143.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6.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5	424.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21	2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6		264.66
30201	办公费	28.09		28.09
30202	印刷费	6.40		6.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48		1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30		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0.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83		11.83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77		6.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49		27.49
30229	福利费	31.00		3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3.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8		9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		3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79	356.79	
30301	离休费	94.96	94.96	
30302	退休费	251.35	251.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59.71	4,417.99	54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	司法	3,847.34	3,305.62	541.7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21.32	3,303.34	17.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90	2.28	91.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9		36.9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0		3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2	法制建设	70.00		7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13		1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37	1,11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22	42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15	69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7.99	4,153.33	26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6.54	3,796.54	
30101	基本工资	417.76	417.76	
30102	津贴补贴	1,288.05	1,288.05	
30103	奖金	734.47	734.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52	34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14	17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3	143.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6.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5	424.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21	2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6		264.66
30201	办公费	28.09		28.09
30202	印刷费	6.40		6.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48		1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30		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0.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83		11.83
30216	培训费	0.93		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77		6.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49		27.49
30229	福利费	31.00		3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3.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8		9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		3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79	356.79	
30301	离休费	94.96	94.96	
30302	退休费	251.35	251.3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96	0.00	30.38	17.98	12.40	6.58	22.77	70.57	24.55	0.00	21.65	17.98	3.67	2.90	22.67	35.4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7	参加会议人次(人)	6,789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8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6
30201	办公费	28.09
30202	印刷费	6.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4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83
30216	培训费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49
30229	福利费	3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5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959.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8.87万元，增长7.5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959.7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95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87万元，增长7.57%，变动原因：追加了转移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4,959.7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95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87万元，增长7.57%，变动原因：转移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清算、公务用车购置等。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959.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59.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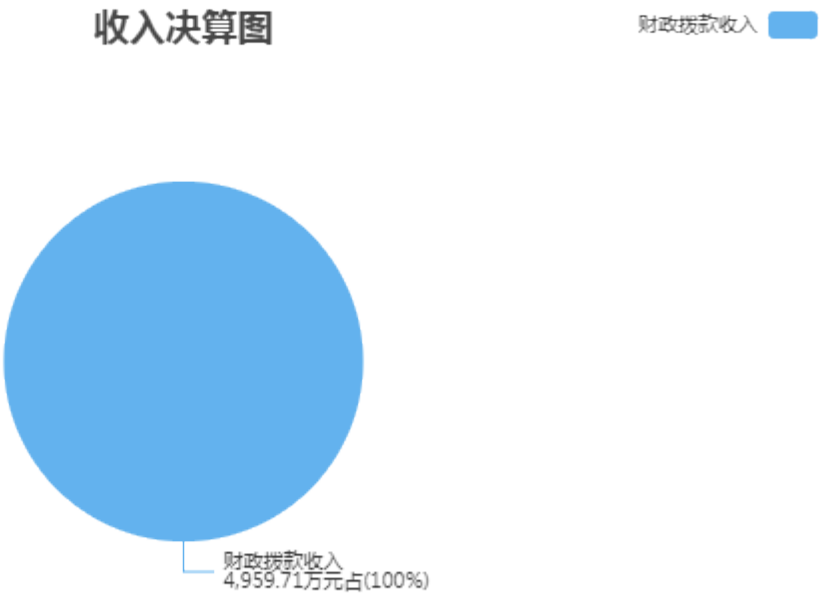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95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7.99 万元，占 89.08%；项目支出 541.72 万元，占 10.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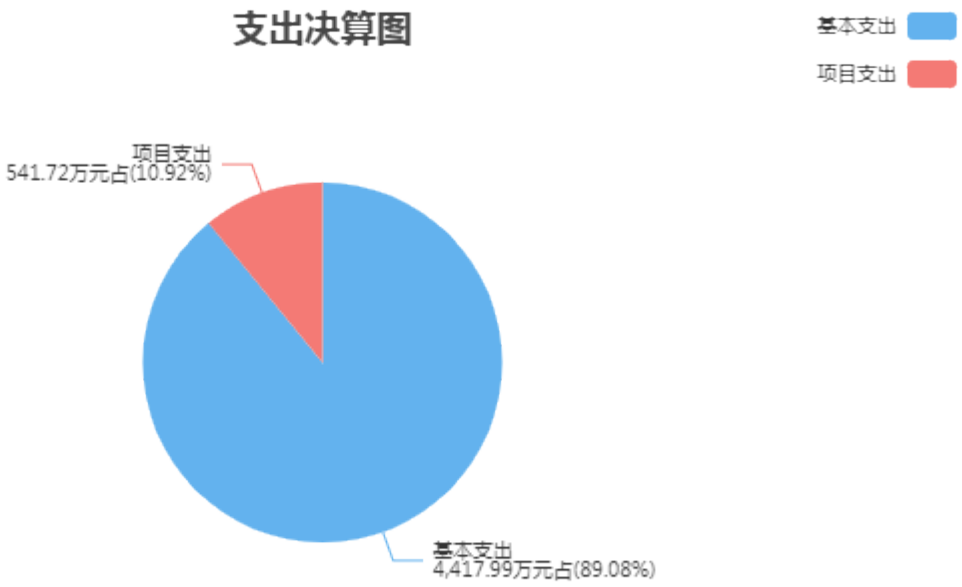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95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87 万元，增长 7.57%，变动原因：追加了转移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5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10.8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44.36万元，支出决算3,32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综合考核奖、改革发展创新创优奖、一次性退休补贴、未休假补贴、转移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等。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2万元，支出决算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一次性退休补贴。

3.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3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核减行政诉讼纳入法律援助经费。

6.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9.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117.1万元，支出决算15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2020年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22.22万元，支出决算4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690.15万元，支出决算69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17.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5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95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87万元，增长7.57%，变动原因：2021年追加了转移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17.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5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6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万元，变动原因：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19%；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81%。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0.38万元，支出决算21.65万元，完成预算的71.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17.98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58万元，支出决算2.9万元，

完成预算的44.0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万元，接待31批次，243人次，开支内容：省厅司法行政工作调研、省厅来通督考法考；徐州司法局来通学习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22.77万元，支出决算2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费支出。2021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67个，参加会议6789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会、社区矫正矫务长制现场推进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法治保障协作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70.57万元，支出决算35.41万元，完成预算的50.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21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4807人次，开支内容：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考试、人民监督员培训、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思维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6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83万元，减少36.91%，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共开展0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

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